

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  
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71 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62

招 标 人  商丘市实验中学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7 |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27 |
| 1. 评标方法.....            | 30 |
| 2. 评审标准.....            | 30 |
| 3. 评标程序.....            | 3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6 |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58 |
| 一、磋商函.....              | 59 |
| 二、磋商函附表.....            | 61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2 |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4 |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65 |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68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71 |
| （一）基本情况表.....           | 71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3 |
|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4 |
|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5 |
| 八、其他资料.....             | 76 |
| 第七章 图纸及清单.....          | 7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磋商条件

本招标项目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商丘市实验中学，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3】471号

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3-62

2.3 招标范围及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4 招标控制价：1331908.66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 工期：15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质要求：

1) 具有有效的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 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且没有其他在建项目（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

3) 财务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

超过一年。)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后查询)。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4.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qggzy.com>)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

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的消息。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如确定参加磋商,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4.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4.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9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响应性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14。

5.3 响应性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响应性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专家查找核对，响

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平台》媒介上发布。

##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商丘市实验中学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 96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 话：13937033622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0370-2035516

2023 年 9 月 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商丘市实验中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15 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9.3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响应人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响应人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不允许负偏离<br>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1331908.66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壹仟玖佰零捌元陆角陆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br>(2) |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无；其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力在磋商有效期内向成交人索要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纸质文件应和磋商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2        |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2.3        | 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br>(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br>(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br>(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br>(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br>(6) 开标结束。<br>(供应商在磋商小组系统发起二次报价后在系统内进报价。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以上，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以上，技术、经济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府组建的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3 名                                                                                                                                                                                                                                                                                              |
| 7.1          |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
|------|-------------|---------------------------------------------------------------------------------------------------------------------------------------------------------------------------------------------------------------------------------------------------------------------------------------------------------------------------------------------|
| 10.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 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
| 10.3 | 定标方式        |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 10.4 | 其他相关费用      | 招标代理中介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5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br>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 %<br>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 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称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br>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天                                                                                                                                           |
| 10.6 | 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 40 %，中小企业预付款为 60% ，特殊情况可支付 100% 。<br>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r>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br>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历日。<br>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u>5</u> 个工作日内。 |
| 10.7 | 报价依据        | 一、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br>2. 建设单位（业主）：商丘市实验中学；<br>3. 工程所处位置: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br>4.工作内容：铲除墙面漆及恢复、铲除墙面砖及恢复、铲除天棚面漆及恢复等。<br>二、编制依据<br>1、本工程清单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br>2、建筑与装饰定额依据《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br>3、业主认可的现场勘察记录，及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br>三、计价依据<br>1、《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年第二期商丘市的材料价格。                     |

|      |                                                                                                                                                                                                                                                                                                                                                                                                                                                                                                                                                                                                                                                                                                                                                                                                                                                                                                                                                                                                                                                                                                                                                                                                                                                                                                                                                                                                                                                                                                                                                                                                                                                                           |                                                                                                                                       |
|------|---------------------------------------------------------------------------------------------------------------------------------------------------------------------------------------------------------------------------------------------------------------------------------------------------------------------------------------------------------------------------------------------------------------------------------------------------------------------------------------------------------------------------------------------------------------------------------------------------------------------------------------------------------------------------------------------------------------------------------------------------------------------------------------------------------------------------------------------------------------------------------------------------------------------------------------------------------------------------------------------------------------------------------------------------------------------------------------------------------------------------------------------------------------------------------------------------------------------------------------------------------------------------------------------------------------------------------------------------------------------------------------------------------------------------------------------------------------------------------------------------------------------------------------------------------------------------------------------------------------------------------------------------------------------------|---------------------------------------------------------------------------------------------------------------------------------------|
|      |                                                                                                                                                                                                                                                                                                                                                                                                                                                                                                                                                                                                                                                                                                                                                                                                                                                                                                                                                                                                                                                                                                                                                                                                                                                                                                                                                                                                                                                                                                                                                                                                                                                                           | <p>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其它措施费（费率类）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p> <p>3、人工、材料、机械费按照豫建消技[2023]第 2 号文第 12 期价格指数（2022 年 7-12 月）测算；</p> <p>4、税金执行最新税率 9%进行计取。</p> |
| 10.8 | <p><b>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b></p> <p><b>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b></p>                                                                                                                                                                                                                                                                                                                                                                                                                                                                                                                                                                                                                                                                                                                                                                                                                                                                                                                                                                                                                                                                                                                                                                                                                                                                                                                                                                                                                                                                                                                                                                                             |                                                                                                                                       |
| 10.9 | <p>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p>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a>）点击通知公告栏目。</p> <p>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p> <p>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p> <p>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p> <p>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p> <p>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11、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p> |                                                                                                                                       |

|       |                                                                                                                                                                                                                                                                                                                                                       |                                                          |
|-------|-------------------------------------------------------------------------------------------------------------------------------------------------------------------------------------------------------------------------------------------------------------------------------------------------------------------------------------------------------|----------------------------------------------------------|
|       | 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br>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br>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br>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br>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br>三、有关要求<br>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br>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                                                          |
| 10.10 |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10.11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 10.12 | 付款办法                                                                                                                                                                                                                                                                                                                                                  |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发热门诊楼建设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 (7)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根据本章第 1.9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2.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3. 响应性文件**

####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磋商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3.2.2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标);

3.2.3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 **3.3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从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 6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

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以及：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在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2 具体参考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4.1.3 应使用最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4.1.4 逾期未网上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磋商程序、内容**

5.2.1 磋商程序按电子投标系统中的程序进行；

5.2.2 磋商小组要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投标人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5.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投标

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7 由招标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2.8 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 5.3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公示。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

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响应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活动真实性承诺书，在评标过程中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向主管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资源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联系。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br>(万元) | 工期 | 投标人<br>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br>价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性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性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性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估法）

#### 磋商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         | 响应性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br>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br>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且没有其他在建项目(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br>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br>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br>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br>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br>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b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 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br>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                                     |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40 分<br>技术部分：30 分<br>磋商报价：3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br>（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2<br>(1) | 磋商报价<br>评分标准<br>(30 分)                                                                                                                       | 磋商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 2.2.3<br>(2) | 技术部分<br>(30 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0-3 分                               |
|              |                                                                                                                                              |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0-3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0-3 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0-3 分                               |
|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0-3 分                               |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0-3 分                               |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 0-3 分                               |
|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保障                                                                                         | 0-3 分                               |
|              |                                                                                                                                              |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                                     |
| 2.2.4<br>(3) |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                                                                                                                     | 0-12 分                              |

|                |                                                                                                         |        |
|----------------|---------------------------------------------------------------------------------------------------------|--------|
| 商务部分<br>(40 分) | (1) 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 0-3 分<br>(2)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情况 0-3 分<br>(3) 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0-3 分<br>(4) 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 0-3 分   | 0-12 分 |
|                |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4 分。<br>注：投标人将相应涉及到证件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 0-4 分  |
|                | 投标人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对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可能遇到的难点进行表述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确保工程能顺利进行。根据投标人周边关系的协调与处理能力及相关解决方案的可行性。在 0-6 分之间进行横向对比打分。 | 0-6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 0-2 分  |
|                | <b>项目管理机构</b><br>项目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员或预算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提供齐全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直到扣完为止。          | 0-4 分  |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票数半数以上的予以通过，未获半数以上的予以否决。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磋商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款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3 )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实验中学初中部教学楼教室粉刷改造工程项目\_\_\_\_\_。

2、工程地点：商丘市实验中学\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财政资金\_\_\_\_\_。

5、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以委托方下发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国家相应合格工程\_\_\_\_\_标准。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                    |                    |
|--------------------|--------------------|
| 发包人：_____（公章）      | 承包人：_____（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 号：_____          | 帐 号：_____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补遗、答疑纪要;
-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清单相应的全套施工图纸(如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论场外交通还是场内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约定时允许调整，约定范围及调整方法按 1.13.3 执行。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全面监督、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具体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5) 发包人代表负责工程价款的初步审核，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竣工资料、竣工图、影像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资料，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有关单位的要求，并负责清理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造价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中任 1 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同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的，每更换 1 人，承包人承担违约

金 0.5 万元，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全体人员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若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不足 5 个工作日，则每缺少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天；项目部其他人员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从项目经理在岗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项目部其他人员违约金，发包人将直接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劳务及特殊专业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XXXXXXXXXX。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凡涉及工程价款及工期变化的现场签证及工程变更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

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市级安全文明工地的标准，遵守国家  
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服从行业管理部门、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因承包方原因发生施工安全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因各专业承包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总承包方承  
担连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商丘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

(2)   50 年一遇的暴雨  ；

(3)   50 年一遇的暴雪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发包人对工期有提前要求的，另行约定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或设备，在采购前均需报送样品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由承包人自行安排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由承包人自行承担\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计价原则：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新乡工程经济参考》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

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中标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招标控制价-发包人供应材料价）

说明：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承包人不再优惠。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确定\_\_\_\_\_。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材料价格变化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商品砼、预拌砂浆、加气砼砌块和砖，下同）单价变化幅度在±5%之内不予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中标价风险承包，不予  
调整；

(3) 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中标价风险承包, 均不予调整;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同时，承包  
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 11.1 款和通用条款 11.2 款约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①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在确定成交单位后，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合同价款。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格，双方根据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同  
款价格，双方根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建安工程款支付方式：项目按月进度 %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即乙方于每月 日  
前上报当月产值，甲方于下月 日前审核完毕并支付上月已完成工程产值 %的工程款。项  
目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 %；剩余 %在  
个工作日内付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成，达到合同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的，验收合格之日即为竣工日期。在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至少提供两套竣工图纸。并对竣工图纸要求如下：（1）工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如有）加盖竣工图章并签字确认，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2）工程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公章，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交发包人；（3）工程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以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

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盖章后，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的各项费用，参照相关计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通用条款内各项费用及未移交给发包人带来的运营损失，参照相关计费标准及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1 日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的 21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满足通用条款要求外，还应附满足相关审计（核）部门要求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按评审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根据审计审批的竣工结算报告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工程结算价款的支付以审计批复后的日期为准，三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审计审批期间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相关结算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投标承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72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12.2.1, 12.4.4, 14.2 等条文关于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支付的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撤销错误决定，或根据投标文件双方协商确定支付该项工作的合理利润给承包人，确定后的合理利润由实施人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负责调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8.1〔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参照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行情计算确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材料、设备，参考投标报价支付必要费用，但不包括利润；使用临时工程的，双方协商支付必要的租金；使用文件类的，不支付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认可的其他情况\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自行解决\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_\_\_\_同意\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争议后 14 天内\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合同签订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基本原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工程师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

2.2 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装饰装修工程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9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10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三、要求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

3.1 招标人提供的方案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

3.2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如有）、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除图纸所述的标准外，则以最新版本）。

3.3 投标人必须达到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的一切有关法定要求，如法定要求与标书要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较严格者或最新版为准

3.4 若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在本技术方案中没有规定，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文本，该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所使用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含上述标准最新版本），招标人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点详细说明。

### **五、工程质量**

合格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的标准和规范按国家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性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的响应性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响应性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内不撤销响应性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附表

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

|           |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人民币_____ |
|           | (小写): ¥ _____  |
| 工期        | ___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经理及注册编号 |                |
| 备注:       |                |

注: 1、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具此表, 应与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2、在首轮报价□ / 最终报价□的方框内选择打“√”, 确定是何种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并阐明本项目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及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简历表

附身份证或职称证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且没有其他在建项目(以单位出具证明为准，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经理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
- 4、2021年或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7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
- 8、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单位公章；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七章 图纸及清单 (另册)